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3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8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TLG INVESTMENT (HK) LIMITED 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的本金累计不超过 5,000 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近日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办理了展期手续，现将担保到期日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≥70%的控股子公司	1,400,000	TLG INVESTMENT (HK) LIMITED	34,550
合计	1,400,000	-	34,550

注：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，则按 2023 年 5 月 5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。

被担保人 TLG INVESTMENT (HK) LIMITED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

1、被保证的主债权

债务人：领胜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TLG INVESTMENT (HK) LIMITED），

主债权：融资文件项下本金累计不超过 USD50,000,000 的贷款和或有负债；

被保证债务：融资项下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不时支付的现时的和将来的债务，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；和与本合同及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费用、成本、开支、补偿、赔偿、执行费用、保险费、银行收费、损失及其它开支。

2、保证的属性

受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，为担保债务人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全额清偿被保证债务，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，至所有被保证债务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。在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94,572.6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6.29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53,492.63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1,080.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